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21）2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举办 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 考核命题及考官线上培训班的通知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以下简称住培实践能力考核）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委托，我中心发布了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全科和超声科等5个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方案。为便于住培实践能力考核考官全面理解掌握考核标准，确保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过程规范化，结果同质化”，我中心定于2021年4月24-25日举办住培实践能力考核命题及考官线上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最新政策解读。

2. 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全科和超声科等 5 个专业住培实践能力考核标准方案。

3. 住培实践能力考核命题原则和技巧。

4. 住培实践能力考核模拟评分与解读。

5. 住培实践能力考核组织管理与实施。

6. 试点省市经验交流。

二、培训时间

2021 年 4 月 24-25 日。

三、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全部采用互联网直播和线上平台自主学习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二维码缴费。

2. 缴费成功后，登录浙大二院医学模拟教育平台（<http://z2yy.met.9mededu.com/>）注册报名、实名认证。

3. 请于 4 月 24-25 日，参加线上直播课程并完成学习平台的在线学习与考核。

四、培训对象

培训面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全科和超声科等 5 个专业住培实践能力考核的主考官及考官。

五、培训师资

1.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委领导。

2. 著名高校及科研机构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

3. 试点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管理人员。

六、培训费用

1. 培训费 2000 元/人。
2. 缴费方式：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请务必核实并正确填写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票一经开具不予更换。
3. 注意事项：缴费界面如呈现多个学习班信息，请务必选择名称为：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命题及考官线上培训班的链接，点击“报名”选项，完成下一步操作。



(缴费二维码)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由我中心主办，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承办。
2. 本次培训费发票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开具。
3. 学员完成所有培训内容的学习后，通过相应考核可获得培训结业电子证书。
4. 请各单位根据工作安排和培训班要求推荐参训人员，于 4 月 16 日前报名并缴纳培训费。

八、联系方式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联系人：张莉娜

联系电话：0571-87315230

电子邮箱：monipeixunzhongxin@163.com

2.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东敏

联系电话：010-59935378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年3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

2021年3月11日印发

校对：刘东敏